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海外監管公告

2021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 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說明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匯總表的專項說明》，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2年3月23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第27A條和經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第21E條所規定的「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他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20-F表年報和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16 号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2]6 号)的要求,中国移动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移动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移动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移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移动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中国移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移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移动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移动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续)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516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移动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中珂



中国 北京

谭亚红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中国移动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移动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移财务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1 年度本公司关联方（不包括本公司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上述关联方范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有关规定。

单位：百万元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注 1}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非上市附属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子公司	不适用	0.46%-1.76%	26,706	97,064	104,605	19,16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不适用	0.46%-1.50%	0 ^{注 2}	5,088	5,088	0 ^{注 2}

2.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注 1}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不适用	3.48%	2,500	2,500	2,500	2,500

3.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注 1}	实际发生额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手续费	不适用	0 ^{注 2}



中国移动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续）

注 1：202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以人民币买卖的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就人民币股份发行上市前会计年度中移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额未进行约定。中移财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对上市后三个会计年度的各类金融服务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约定。

注 2：上表单位均为百万元，相关数据经四舍五入后列示。存款业务中，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期初余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中，本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与其下属子公司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收取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27 万元。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